

補退學雜費 本週辦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吳采璇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學雜費應補繳，及退費作業，淡水與台北校園辦理時間為明（11）日至週五截止，台北校園同學還可於本週六（15日）辦理。應繳、退費單或退費通知單，將由各系所轉發同學簽收（就貸生及蘭陽校園學生暫不辦理），請同學於補退費時間至淡水校園出納組B304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

應退費者，金額將直接撥入各生華銀校園卡帳戶內（去年入學之新生，已無華銀校園帳戶，請憑退費單至出納組領取）。加退選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於補退費時間以E-mail寄給同學，或可自行於會計室網站查詢。

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和輔系）則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就貸生於加退選時間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費，等到財稅中心核准後（約期末考前），將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，若已先行至銀行繳費者，請憑學生之「學雜費收執聯」到會計室（G401）辦理退費。蘭陽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等費，要等到第4學季選課後與就貸生一同辦理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9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。

2010/09/27